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

第八辑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

第八辑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编

徐世虹 主 编

赵 晶 执行编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 第8辑/徐世虹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097 - 6755 - 9

I. ①中… II. ①徐… III. ①法律 - 古籍研究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2140 号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八辑】

主 编 / 徐世虹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荣欣

责任编辑 / 宋 超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3.5 字 数: 629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6755 - 9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纪念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三十周年

目 录

“𠂔”、“毆”、“历” 三字的疑难与困惑：枣阳曾伯鸱钺铭文之再研读 李 力 / 001	
《为狱等状四种》标题简“奏”字字解订正 ——兼论张家山汉简《奏谏书》题名问题 [德] 陶 安 / 022	
“累论”与数罪并罚 张伯元 / 049	
睡虎地秦简法律文书集释（三）：《秦律十八种》（《仓律》） 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制史基础史料研读会 / 055	
汉代“卖子”“鬻子孙”现象与“卖人法” 王子今 / 089	
“南郡卒史复攸库等狱簿”再解读 杨振红 / 105	
The Conception of Fornication ——From The Han Code to The Tang Code Itaru Tomiya / 130	
附：奸罪的观念 ——从汉律到唐律 [日] 富谷 至著 赵 晶译	
从唐代礼书的修订方式看礼的型制变迁 吴丽娱 / 148	
唐代前期流放官人的研究 陈俊强 / 178	
吏理中的法理：宋代开国时的法制原则 柳立言 / 216	
《天圣令》中宋令及《养老令》对唐令修改的比较 黄正建 / 266	
《天圣令·厩牧令》译注稿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 / 299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八辑】

《元典章》本校举例	张 帆 / 334
明代府的司法地位初探	
——以徽州诉讼文书为中心	阿 风 / 359
关于清代前期定例集の利用	〔日〕岸本 美绪 著 顾其莎 译 / 375
一个讼师家庭的两代上诉史	林 乾 / 398
清人《说文解字》引汉律令考辑校二种	
..... (清) 胡玉缙 王仁俊 撰 张忠炜 辑校 / 421	
唐法史源	〔德〕卡尔·宾格尔 著 金 晶 译 / 450
法国的中国法律史研究	王志强 / 499
泷川政次郎博士和中国法制史	〔日〕荆木 美行 / 511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稿约	/ 525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撰稿凡例	/ 528

“𠩺”、“毆”、“历”三字的疑难与困惑： 枣阳曾伯陲钺铭文之再研读

李 力*

摘 要：在出土于湖北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 21 号墓的曾伯陲钺铭文中，可见有“𠩺”、“井”两个“刑”字。有学者据“𠩺”字推定西周时期早已有“铸刑鼎”事件，因而判定该器在中国法律史上具有重要意义。这是对该钺铭文之误读与过度解释“𠩺”字、“则”字的结果。曾伯陲钺属于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之器，是曾国国君权力的象征物。其铭文所见“𠩺”、“井”这两个“刑”字，当为古文字常见的所谓“同字同辞异构”现象。“𠩺”字、“则”字乃至今甲盘铭文，均与“铸刑鼎”事件没有任何关联。曾伯陲钺铭文“非历毆井（刑）”一句的解读，仍存有疑惑；尤其关于“历”字的含义，尚有待进一步研究。

关键词：𠩺 刑 曾伯陲钺 铸刑鼎 兮甲盘

一 引言

曾伯陲钺，现收藏于湖北省襄樊市博物馆，^①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4 月期间，出土于枣阳市东赵湖村郭家庙岗地古墓葬群（即曾国墓地）第 21 号墓（GM21）之中。该器呈“T”字形，“U”形锋刃，通长 19.3 厘米、刃宽 14.8 厘米，重 680 克，沿刃部两面共铸有 18 字铭文，每面 9 字。^②

*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曾国青铜器》，文物出版社，2007，第 114 页。

② 襄樊市考古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孝襄高速公路考古队编著《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科学出版社，2005，“前言”第 XIX 页，第 19 页。

目前所见,有关曾伯随钺铭文的研究成果,只有区区两篇论文。最早考释研究的成果,是古文字学者黄锡全应发掘者之邀而撰写的《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出土铜器铭文考释》一文,为进一步研读该铭文扫清了文字上的障碍,首次阐述该钺铭文的法律史意义在于——其中所见“𠩺”字证明铸刑(法典)于鼎不晚于春秋早期。^①后来,法制史学者王沛发表《刑鼎源于何时?——由枣阳出土曾伯随钺铭文说起》一文,进一步从法制史立场解读该器铭文,并提出“𠩺”、“则”这类字的存在,充分证明铸法律于鼎彝至少在西周时代已很常见。^②这两篇论文虽在相关文字的隶释与铭文的断读、理解上存在着一定分歧,但一致认为其中所见“𠩺”(或“𠩺”)字(甚至其他铭文所见的“则”字)与“铸刑书于鼎”有关,因而该铭文具有重要的法律史意义。

关于曾伯随钺所属时代,有不同的判断,究竟哪种认识比较合适?此外,该器铭文字数虽少,但比较晦涩难懂,其中“𠩺”(“𠩺”)、“历”、“毆”三个字最为关键。“𠩺”与“𠩺”哪个隶释是正确的?“历”与“毆”二字如何解读?该器所见“𠩺”字(乃至金文“则”字)与“铸刑鼎”事件有关联吗?此类问题仍有不小的研究空间。曾伯随钺铭文关涉中国法制史上一个重大法律事件,因此有必要再作进一步研读和申论。

以下,首先,确定曾伯随钺所属的时代;然后,校订该器铭文释文,介绍、分析不同断读方案及其相关的疑难与困惑;再就其中所见“𠩺”字现象作另一种解读,明确“𠩺”字与“则”字与“铸刑鼎”事件的关系;最后,指明王沛论文误读兮甲盘铭文和界定子禾子釜时代之瑕疵。

二 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曾伯随钺所属时代的判断

对曾伯随钺铭文展开正式研究之前要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就是先确定该器所属的时代。

关于曾伯随钺所属的时代,目前学界的判定有一定的分歧,主要有以下五种意见:(1)西周中晚期之说;^③(2)西周晚期(或西周末期)之说;^④

① 襄樊市考古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孝襄高速公路考古队编著《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第371~378页。

② 原载《法学》2012年第10期,后收入王沛主编《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第2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第230~245页。

③ 笪浩波:《从近年出土新材料看楚国早期中心区域》,《文物》1912年第2期,第58页。

④ 襄樊市考古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孝襄高速公路考古队编著《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第311页。

(3) 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之说;^① (4) 春秋早期(或前期)之说;^② (5) 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两周之际或可晚至春秋初期)之说。^③

其中,仅有发掘报告《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张昌平《曾国青铜器研究》各自进行了较详细的论证,且都将传世曾伯𢆶壶作为参考标准器。该两器所见“曾伯𢆶”已被公认为同一人。问题是,关于曾伯𢆶壶年代的判断本身,就众说纷纭,存在四种不同的认识:西周中晚期之说;^④ 西周晚期之说;^⑤ 春秋早期(或春秋时期)之说;^⑥ 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之说。^⑦

由于学界对该标准器曾伯𢆶壶的断代存有分歧,因此最终导致对曾伯𢆶钺所属时代的判断出现了不同意见,进而也影响到对于曾伯𢆶壶 M21 墓葬年代的界定。

发掘报告《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还特别强调:“同时该墓大量兵器、车马器以及玉器的形态、纹式与三门峡虢国墓地西周晚期的虢季姜基本相同”,因此曾伯𢆶钺等器亦应在西周晚期或西周末期。^⑧

相比较而言,张昌平所做的论证和推断,似乎更令人信服,“曾伯𢆶壶:同人所作之钺见于枣阳郭家庙墓地 M21”,“该墓早期遭严重盗扰,曾伯𢆶壶流出或可能与盗扰相关”;曾伯𢆶“壶以环带纹为主体纹饰,壶盖带莲瓣形饰,接近段营壶和郭家庙 M17 壶,因此曾伯𢆶壶和郭家庙 M21 都与段营、郭

① 黄锡全:《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出土铜器铭文考释》,襄樊市考古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孝襄高速公路考古队编著《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第 378 页。

② 刘雨、严志斌编著《近出殷周金文集录二编》第 4 册,中华书局,2010,第 296 页。

③ 钟柏生、陈昭容、黄铭崇、袁国华编《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二),艺文印书馆,2006,第 842 页;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曾国青铜器》,第 114 页;张昌平:《曾国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2009,第 73、92 页。

④ 笄浩波:《从近年出土新材料看楚国早期中心区域》,《文物》1912 年第 2 期,第 58 页。

⑤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第 434、437 页;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文物出版社,1988,第 333 页。

⑥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下册,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第 186 页反;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文物出版社,1984,第 57、58 页;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第 114 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释文》第 5 卷,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2001,第 453~454 页;吴镇烽编《金文人名汇编(修订本)》,中华书局,2006,第 327 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 6 册,中华书局,2007,第 5097~5099、5365 页;朱凤瀚:《中国青铜器综论》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第 227 页。

⑦ 吴镇烽编《金文人名汇编》,中华书局,1987,第 249 页;周永珍:《曾伯𢆶与曾伯𢆶铜器》,《考古》1980 年第 5 期,第 439 页。按:前揭笄浩波、黄锡全文,均系以该周永珍文为据。

⑧ 襄樊市考古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孝襄高速公路考古队编著《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第 311 页。

家庙 M17 年代相同”，即其所谓第一阶段（两周之际及其前后）第二期。由于“中原地区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青铜器无论是在时间上还是在地域上都表现出较强的一致性，这一时期青铜器的变化速率较为缓慢，造成铜器分期的困难。第一阶段曾国青铜器有些器物群也具有这一时代特征，因此对曾国青铜器分期观点分歧，并不足为奇”。^①

此前，李永迪也曾指出：“此器纹饰的设计模式与段营环带纹壶、曾仲旂父方壶相同，这种形制是两周之际及前后颇为流行的一种造型，在曾国如郭家庙 M17、段营、何店何家台壶均为此类形制，甚至壶带莲瓣型盖的风格也在曾国多见并为其后的壶所继承形成曾国壶的一种特点。”因此，张昌平得出的结论是：“M21 严重被盗，出土器物特征不甚明确，而曾伯陲壶则是判断 M21 年代的标志物。如上述壶的形制特征，曾伯陲壶的年代大约略晚于段营环带纹壶而与曾仲旂父方壶相同，即在两周之际时期。”^②

简言之，关于曾伯陲铎所属的时代，本文在此暂且从（5）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之说。

三 疑难与困惑：曾伯陲铎铭文释文与断句的不同方案

关于该器铭文的释文和断读，以管见所及，目前至少有四种不同方案。在此抄录如下，以便讨论。

（1）发掘者、黄锡全等所作释文如下：

曾白（伯）陲铸威戊（铎），用为民（正）鬲（刑），非历毆井^③
（刑），用^④为民政。（背）^⑤

① 张昌平：《曾国青铜器研究》，第 56、72、61、73、62 页。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曾国青铜器》，第 118 页。按：李永迪之说也见于《曾国青铜器》第 118 页。

③ 黄锡全：“刑字处有缺口，仅存‘井’形，根据文义，当是‘刑’字，构形当与上一‘刑’字类同，只是刀形位于左面，下未见从鼎。”（《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第 376 页）按：审核图版，看不出黄氏所说的刀形残迹。不知其说的根据何在。

④ 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曾国青铜器》第 114 页所录最后一句释文是：“作为民政。”不知该“作”字是否为其笔误。此外，其他各家均释该器背面铭文该倒数第四字为“用”字。但是，细审照片与摹本，其与正面的“用”字似乎不同，且仅存其右半边？不知是否当释为“用”字？存疑待考。这里暂且从各家所释的“用”字。

⑤ 襄樊市考古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孝襄高速公路考古队编著《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第 19、372 页；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曾国青铜器》，第 114 页。按：“历”，本当隶释为“歷”。为印刷方便，本文以下所录铭文，一般采用宽式。

(2) 刘雨、严志斌所作释文如下：

曾伯𠂔铸杀𠂔，用为民。(正) 刑非历也，刑用为民政。(背)^①

(3) 笄浩波所作释文如下：^②

曾伯𠂔铸戚𠂔，用为民，(正) 刑非历毆刑，用为民政。(背)^③

(4) 王沛所作释文如下：

曾白(伯)𠂔铸戚𠂔(𠂔)，用为民(正)𠂔(刑)，非历毆井(刑)，用为民政。(背)^④

首先，关于释字，各家意见分歧不大。在此，需要提出再讨论的，只有以下A(铭文正面第五个字)、B(铭文背面第一个字)这两个字。

A字，(1)释为“戚”字，(3)(4)从之。(2)释为“杀”字。最早释读该钺铭文的黄锡全，将该字隶释为“戚”，其考辨主要是根据裘锡圭研究的成果，^⑤左之以《左传》等传世文献所见“𠂔𠂔”一词。另外，𠂔、𠂔是同一类兵器，但有大小之别：小型者为“𠂔”，大型者为“𠂔”。“𠂔”，是斧的一种，除了作为刑器以外，还可以当作乐舞时的道具。^⑥因此，释为“戚”字，可从。

(2)未说明释为“杀”字的根据和理由。而如裘锡圭所指出的，周代钟铭屡用从该字左部偏旁之声的字来形容钟声，“这个字不易隶定而且变体颇多”，例如“叔弓钟和莒平钟略去了下部的点，上部则沿袭有点的写法而加以变化，因此就跟古文字里有些‘杀’字的左旁难以区分了〔关于这种‘杀’字的写法，请看李家浩《齐国文字中的“遂”字》，^⑦《湖北大学学报》

① 刘雨、严志斌编著《近出殷周金文集录二编》第4册，第297页。

② 笄浩波：《从近年出土新材料看楚国早期中心区域》，《文物》1912年第2期，第58页。

③ 笄浩波：《从近年出土新材料看楚国早期中心区域》，《文物》1912年第2期，第58页。

④ 王沛主编《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第2辑，第231页。

⑤ 裘锡圭：《裘锡圭学术文集》第3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第115~117页。

⑥ 马承源：《中国青铜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64~65页。

⑦ 李家浩：《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李家浩集》，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第35~37、48~49页。按：裘氏认为，叔弓钟、莒平钟从“戈”的这个字，“跟‘戚’字是否有关，尚待研究”。(前揭《裘锡圭学术文集》第3卷，第117页)而李家浩则推定，这些

〔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3期,第30~31页〕”。^①不知(2)的“杀”字说是否即以李家浩此文的推测为根据的。

无论如何,将A字隶释为“杀”字之说,带有相当大的疑点与或然性,^②着实令人感到不安。比较而言,(1)隶释为“戚”字说更有说服力,在此从之。

B字,各家均读作“刑”,并无分歧。但如何隶定,其意见不一致:(1)隶释为“𠔁(刑)”,(4)隶释为“𠔁(刑)”。

其分歧在于,B字的下部是“鼎”字还是“贝”字。黄锡全:“刑字下从‘贝’,实‘鼎’之演变。刑字从鼎,金文首见。”^③王沛:“用为民刑”之刑,“释作𠔁,即刑下一个‘鼎(贝)’字。按,在古文字中,贝和鼎是同一个象形字,对此黄先生的论文中已经阐明了”。^④

然而,若根据裘锡圭的研究,则“贝”与“鼎”分别是两个表意字之中的象物字。^⑤在西周金文中,其区别十分明显。^⑥然而,如高明所指出的,“鼎与贝字相混发生在战国时代,早期贝字写作‘𠔁’,与鼎字形体绝远,互不混用。自贝字演化成‘𠔁’后,正如许氏所讲,鼎贝互用,如战国文字则写作‘𠔁’;员写作‘𠔁’”。^⑦

“贝”与“鼎”混用的这种现象,也被文字学者称为“讹混”,即“指

字“有可能是古文‘杀’字的异体”。(第37页)此外,或将这个从“戈”之字隶定为“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1册,第179、333页〕,或隶定为“央”、“戠”字。(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释文》第1卷,第132、246页)可见该字隶定之难,学者意见分歧之大。

① 裘锡圭:《裘锡圭学术文集》第3卷,第115、116页。

② 裘锡圭认为,叔弓钟、𠔁和莒平钟从“戈”的这个字,“跟‘戚’字是否有关,尚待研究”。(前揭《裘锡圭学术文集》第3卷,第117页)而李家浩则推定,这些字“有可能是古文‘杀’字的异体”。(前揭《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李家浩集》,第37页)此外,或将这个从“戈”之字隶定为“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1册,第179、333页〕,或隶定为“央”、“戠”字。(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释文》第1卷,第132、246页)可见该字隶定之难,学者意见分歧之大。

③ 襄樊市考古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孝襄高速公路考古队编著《襄阳郭家庙曾国墓地》,第375页。

④ 王沛主编《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第2辑,第232页。

⑤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修订本)》,商务印书馆,2013,第118、119页。

⑥ 徐中舒主编《汉语古文字字形表》(中),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第240~241页,第274~275页;高明、涂白奎编著《古文字类编(增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第1163、1418页。

⑦ 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第91、93、114、105页。

一个文字构形因素与另一个与其形体接近的构形因素之间产生的混用现象”。^①

而春秋时齐器“国差”铭文所见的“𩇑”字，^②学者亦释为“（𩇑）”，或注释：“字复从贝者，鼎与贝古文每互讹也。”^③或注释：“从冂声，与冂同；又从贝为从鼎省：故即𩇑字。”^④实际上，“国差簠”铭文这个字隶释为“𩇑”才是正确的。这也许反映在春秋时期“贝”“鼎”字已开始出现讹混的趋势。

因此，B字的下部，当是从“鼎”字，而非从“贝”字。（1）隶释为“𩇑”字，读为“刑”，是正确的。曾伯随钺正面铭文的这个“𩇑（刑）”字，与其背面铭文的“井（刑）”字，则是所谓“同辞同字异构”的现象（详见下节）。

其次，关于该铭文的断句与读法，目前所见至少有三个方案〔其中（1）、（4）的断句一样而对铭文的理解则不同，在此看作是一个句读方案〕。这是一个比较有趣的现象。

问题的关键在于，“用为民𩇑（刑）非历毆井（刑）用为民政”这12个字如何断句。而如何理解其中的“毆”字，则是一个无法回避的疑难点。

“毆”字，在两周金文中并不多见，据学者归纳，主要有这样三种用法：^⑤

- a. 在西周时期格伯簋铭文中，用作人名。^⑥
- b. 在春秋晚期王子午鼎铭文中，用作句首语气词，通“繫”。^⑦
- c. 在战国时期秦器新郢虎符铭文中，用作“句末语助词，秦系文字所特有，汉兴后渐易为‘也’字”。^⑧

不管各家怎样断句，在此可以确定一点：曾伯随钺铭文中的“毆”字不

①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第139～140页，第338页。

② 徐中舒主编《汉语古文字字形表》（中），第275页；高明、涂白奎编著《古文字类编（增订本）》，第1419页；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上册，第239页反；王辉：《商周金文》，文物出版社，2006，第287页注解[8]。

③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下册，第202页反。

④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四），文物出版社，1990，第537页。

⑤ 张世超、孙凌安、金国泰、马如森：《金文形义通解》上册，中文出版社，1996，第691～693页；陈初生编纂，曾宪通审校《金文常用字典（修订本）》，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第352～353页。

⑥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下册，第81页反；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144页。

⑦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四），第424页。

⑧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四），第613页。

是上述的a用法，即不是作为人名使用的。

方案（2）的断句恐怕是难以成立的。“毆”字的c用法，是学界公认的秦系文字具有的特点，亦多见于睡虎地秦简等出土文字资料之中。^①但是，至少目前还没有证据表明，这种用法在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已出现。因此，方案（2）采用这一读法，恐怕令人难以信从。而且，在背面的铭文“刑非历也，刑用为民政”中，两个“刑”字作为主语，也让人感觉到其语气颇为不自然。

方案（3）的断句也让人难以接受。方案（3）与方案（2）对于正面铭文的断句基本相同，但“用为民”一句，则似乎让人多少感到有点别扭。而背面读作“刑非历毆刑，用为民政”，虽然避免了上述的方案（2）中出现两个“刑”字用作主语之不自然的缺憾，但是“刑非历毆刑”一句，则让人颇为费解。

方案（1）的断句可从。其将“用为民𠂔（刑）非历毆井（刑）用为民政”读作：“用为民𠂔（刑），非历毆井（刑），用为民政。”如此，“用为民刑”，与“用为民政”对应，四字一句，相当工整。如黄锡全在其文中所揭，“民刑”一词见于《尚书·多方》，当为两周时期的用语。因此，方案（1）在该铭文中将正面的“𠂔（刑）”字上读，可从。比较而言，方案（2）与方案（3）将该“刑”字从下读，不妥。

“非历毆刑”，黄锡全采用陈剑之说：“毆，当假为伊”，“非……伊……”为一种句式。“‘非历毆刑’，可读‘非历伊刑’。‘非△伊△’这种句式，见于《诗经·小雅·蓼莪》”，“于此可知，‘非……伊……’句义，则为‘不是……而是’”。黄锡全认为：“历有行义。如《战国策·秦策》‘横历天下’，即‘横行天下’。‘劈历’为联绵词，或主张此‘历’似可读如‘辟’。辟与刑义近，都是既有杀伐义，又有型范义。”“此句大意是说，不是行用此钺杀伐用刑，而是以刑律治理人民。犹如上举‘伯夷降典，折民惟刑。’《尚书·多方》：‘厥民刑用劝。’”^②

① [日]大西克也著《“毆”“也”之交替——六国统一前后书面语言的一个侧面》，任锋译，宋起图校，载李学勤、谢桂华主编《简帛研究二〇〇一》下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第614~626页；陈昭容：《秦系文字研究——从汉字史的角度考察》，中研院史语所，2003，第102、198页。按：在睡虎地秦简中，“毆”为传承字，其构形承自西周中期格伯簋铭文。详见郝茂《秦简文字系统之研究》，新疆大学出版社，2001，第260页。

② 襄樊市考古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孝襄高速公路考古队编著《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第376页，第376页注①；又，关于这种“非……伊……”的句式，可以参见杨树达《词诠》，中华书局，1965，第343页；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上册，中华书局，2004，第218~219页。

正如黄氏论文所断读的,“用为民刑”一句在文献上确实是有根据的。《尚书·多方》有“厥民刑,用劝”,“厥民刑,言施民以刑罚。用劝,言用以劝民为善也”。^①“用为民刑”,或当大致与此同义。又,同《吕刑》“折民惟刑”:“折,制也,犹今言管理也。则所谓‘折人惟刑’者,犹今言管理人民只有以刑法制裁之耳。”^②或按:此符合王引之《述闻》“哲人惟刑”条所云:“折之言制也。‘折人惟刑’,言制民人者惟刑也。”此为该句正确解释。^③“用为民刑”所说也与此基本同义。而末句读作“用为民政”,正与“用为民刑”一句相呼应。如黄氏文中所举,“刑”、“政”是春秋战国时期的基本政治概念,只是在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可能还没有出现后来成为主流的“德”、“礼”。

方案(4)从方案(1)之断句,认为上引“黄先生这种解释较为迂回,况且辟字具有刑罚乃至法律的义项,也是较晚的事情了”。^④因此,对于“历”、“毆”二字,另作如下的分析与理解:“‘历’当是乱的意思”,《大戴礼记》及其注都表明,“历和乱法之间密切相关。‘毆’在西周金文中出现的不多,在古文献中‘毆’常作‘繫’,通‘伊’。‘伊’的意思为‘是也’。不过古书中‘伊’为‘是’的情形中,又分化出两个义项:一为‘此’字之义,二为‘是非’之‘是’。黄先生取第二个义项,然而这虽使形式符合了‘非……伊……’句型,铭文却因之变得难以卒读。黄先生的翻译,其实并不能依顺序落实每个字的含义,而是变通文句以揣摩其大义。笔者认为,完全不必削足适履地套用‘非……伊……’句型。‘伊’应当训为‘此’,井,即刑,指法律。‘伊井’就是此刑、此法之义。井与上文𠙴之含义差异在于,井是法律的通称,𠙴特指铸于鼎上的法律。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西周时代的‘井’没有刑罚的含义,而是指规则、法度、规范。‘非历毆井(刑)’的意思就是不乱此刑、不乱此法。此刑、此法即指前铭之‘𠙴’。”^⑤

其中,所谓“古书中‘伊’为‘是’的情形中,又分化出两个义项”,引自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上册,第218页):“一为‘此’字之义”,其文例为《诗经·邶风·雄雉》“自诒伊阻”。据研究,该“伊”字作为指

① 屈万里:《尚书集释》(屈万里先生全集②),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3年初版,第216页;顾颉刚、刘起钎:《尚书校释译论》第4册,中华书局,2005,第1610、1625~1626页。

② 顾颉刚:《顾颉刚读书笔记》第8卷(下),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0,第6204页。

③ 顾颉刚、刘起钎:《尚书校释译论》第4册,第1965~1966页。

④ 王沛主编《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第2辑,第232页。

⑤ 王沛主编《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第2辑,第232~233页。

示代词，在西周晚期不多见。^① 不过，从裴学海书中所列的《诗经》文例来看，“伊”字常与“匪”、“不”字搭配，作为判断词，相当于“却是”、“即是”。在该器铭文中，“伊”字是与“非”字搭配的，因此恐怕还是不要将该“伊”字作为指示代词处理的为好，而作为判断词则更为妥当。

综上所述，本文赞同前揭（1）之释文及其断读方案。然而“非历毆刑”之“历”字，黄、王论文的解释都不能令人满意。在“非历毆并（刑）”这个句型中，从上下文揣摩，“历”与“刑”二字当是指两种结果相反的情况。但该“历”字究竟应如何理解，还不能最终确定，在此暂且存疑。

四 过度解读的结果：“𠩺”字、“则”字 与“铸刑鼎”事件的关系

在曾伯陲钺铭文中，最为法制史学界所注目的，就是黄、王文对其中所见“𠩺”字的解读及其所具有的法律史意义的认识。

黄锡全推测：“刑字从鼎，金文首见，可能与铸成文法典于鼎有关”，“这件戚钺要早于郑国、晋国‘铸刑书于鼎’之时。根据此字，似可以说明‘铸刑书于鼎’早已有之”。其意义在于，“曾伯陲钺的铭文，对于研究中国早期法制制度和思想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是难得的实物资料，不仅可以证明铸刑（法典）于鼎不晚于春秋早期，而且可以证明先秦法制从‘礼法合一’到‘政刑合一’的转变也不晚于春秋早期”。^②

王沛亦赞同此推测：“黄先生特别指出，刑字从鼎，金文首见，是金文中首次见到，可能与铸成文法典于鼎有关，这是很有见地的。”^③ 并就此展开论述“古文字中的刑鼎”问题。

初看此论，似乎给人以比较新颖的感觉，但仔细推敲则知，这是一个难以站住脚的看法。其实，曾伯陲钺铭中两个不同结构“刑”字同见的这种现象，在古文字资料中并非初见偶遇。此前，古文字学界前辈李学勤已经在其论文中谈到，并做出更为合理而令人信服的解释。

1983年，李学勤在《师同鼎试探》一文中，曾质疑师同鼎铭文所见的两

① 张玉金：《西周汉语代词研究》，中华书局，2006，第285～288页。

② 襄樊市考古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孝襄高速公路考古队编著《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第375、379页。

③ 王沛主编《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第2辑，第232页。

个“‘车’字写法前后不一，有的字结体诡异等，易启疑窦”。^① 2000年，他专门在《甲骨文同辞同字异构例》一文中，解释了这个疑问：

句中有两个“车”字，但其写法却不相同。“车马五乘”的“车”字象形，有轮、辕、衡、轭，近于《说文》籀文；“大车廿”的“车”字省简，仅象一轮，同于《说文》篆书及后世隶楷。

长期以来我一直考虑，师同鼎一句话中“车”字为什么有不一样的写法？或以为前一“车”字指战车，所以部件齐备，然而后者指牛拉的载重车，何以只表现一轮？这是讲不通的。看来当时“车”字已有繁简两种写法并行，鼎铭书写者兼取两体，动机在于书法艺术的变化，似不必凿求高深，强找更多的理由。

因此我想到，在甲骨文里偶尔也有类似现象，一辞中同一字有不同的写法，引起释读上的疑难。这里试拈取两例，未必妥当，与大家商榷。

接着，又举出宾组卜辞屡次出现的“雨”字等文例，并暂称甲骨文这种现象为“同辞同字异构”。^②

在这里，我们也可以据此说来解释曾伯陲钺铭文出现的这两个“刑”字。或许可以说，曾伯陲钺铭文所见的这两个“刑”字，也属于甲骨文、金文中出现的这种“同字同辞异构”现象。其中，第一个“刑”字（“𨾏”）就是繁体结构，第二个“刑”字（“井”）则是简体结构。因此，这两个“刑”字并无特别的意义。曾伯陲钺铭文中的这个“𨾏”字，并不意味着在鼎上铸法律，也就是说“𨾏”字与《左传》所记载的郑、晋两国“铸刑鼎”事件无任何关系。

此外，王沛论文还提到另一个与“铸刑鼎”事件相关的金文“则”字。这里有必要顺便再作辨析。

“则”字，由“鼎”与“刀”构成（段簋铭文所见“则”字是从两鼎一刀）。^③ 有学者析其字形如下：

① 该文原载《文物》1983年第6期，后收入李学勤《新出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第115页。

② 该文原载《江汉考古》2000年第1期，后收入李学勤《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第3~6页。

③ 徐中舒主编《汉语古文字字形表》（上），第162页。高明、涂白奎编著《古文字类编（增订本）》，第103页。